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108 年校慶美展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慶祝校慶暨鼓勵本系學生展現創作風貌，提高繪畫水準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日、夜學會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在學同學，書畫藝術學系專兼任教師邀請作品展出。
- 五、繳件規定：
 - (一)項目：包含水墨(含膠彩)、書法、篆刻三類。
 - (二)件數：1. 大學日間部、進學班一年級同學自由參加，自行選項送件。二、三、四年級每人必須交兩類以上，每類各以一件為限。
2. 在職班一、二年級自由參加，自行選項送件。
 - (三) 作品須為大學入學後近二年內創作，作品並須落款或鈐印。
 - (四) 有下列情況之作品，不得參加：
 1. 抄襲他人作品者。
 2. 曾在校內外公開徵件之美展、比賽中得獎之作品。

六、各類參展作品規格：

- (一)水墨類：畫心長不得大於 210 公分、寬不得大於 360 公分。
- (二)書法類：畫心長不得大於 210 公分、寬不得大於 360 公分。
- (三)篆刻類：不得少於十方，最多以三十方為限(不含邊款)，裝裱完成最大尺寸以 90x180 公分為限。

七、繳件方式：

(一)初審

1. 繳交作品數位圖檔，300dpi 解析度 3M 以上電子檔案。
2. 於系統開放指定時間內上傳作品 pdf 電子檔，將作品貼於初審送件表(附件一)，轉成 pdf 檔後上傳。
3. 上傳網址：水墨類 <http://t.cn/E9SO5MD> 書法類 <http://t.cn/E9SWpEu> 篆刻類 <http://t.cn/E9SWg7i>

(二)複審

1. 通過初審者，在公告時間內裝裱完成後於指定時間送件，送件時請先填妥複審送件表(附件二)。
2. 橫式作品必須裝框或裱板，並加保護膜或壓克力(不得使用玻璃，未裝壓克力或保護膜者，如作品於美展期間有任何污損者，自行負責)。
3. 直式作品可裱成立軸。裝框或裱板者規定同橫式作品規定。
4. 未裝裱或無扣環無法吊掛展出者及手卷、鏡片、冊頁作品不予收件。
5. 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名次或入選。

(三)作業時程表：

階段	日期 / 時間	備註
初審送件日期	9 月 30 日(一)上午 12:00 至 10 月 4 日(五)晚上 20:00 止	作品貼於初審送件表(附件一)轉存 pdf 檔後上傳： 水墨類上傳網址： http://t.cn/E9SO5MD 書法類上傳網址： http://t.cn/E9SWpEu 篆刻類上傳網址： http://t.cn/E9SWg7i
初審評選	10 月 7 日(一) 下午 13:00~10 月 14 日(一)下午 13:00	
初審通過公告	10 月 16 日(三) 下午 13 點後	初審通過同學儘速將作品送表
複審交件	11 月 4 日(一) 下午 16:00 至晚上 20:00	美術大樓 B1，請先填妥複審送件表(附件二)，連屏請依屏數填寫送件表。
複審評選	水墨類：11 月 6 日(三) 下午 13:00 書篆類：11 月 7 日(四) 下午 13:00	美術大樓 B1~5F
作品拍照	11 月 8 日(五)上午 9 點開始	美術大樓 B1
得獎作品佈展	11 月 9 日(六)上午 9 點開始	美術大樓 B1~5F
頒獎茶會	11 月 12 日(二) 上午 11 點 00 分	得獎者請務必出席頒獎典禮，未能出席者須請代理人出席，未出席者又無代理人者獎狀及獎金不予頒發。
得獎作品撤展	11 月 16 日(六) 上午 9 點開始	美術大樓 B1~5F
作品退件	11 月 17 日(日)~11 月 23 日(六)	請參賽者至系辦公室簽收領回。

- 八、邀請作品：本系專兼任教師。作品畫心尺寸不超過 90x180 公分。收件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4 日(一)至 20 日(日)。
- 九、評選方式：由承辦單位聘請本系術科專兼任教師進行評審。經評選決定，各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。
- 十、展出時間/地點：108 年 11 月 9 日(六)至 11 月 15 日(五)，美術大樓 B1~5F 畫廊。
- 十一、獎勵：各類第一名獎金 2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各類第二名獎金 1 萬 6 千元、獎狀乙紙。各類第三名獎金 1 萬 2 千元、獎狀乙紙。佳作各類若干名，每名獎金 5 千元、獎狀乙紙。入選各類若干，每名獎狀乙紙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1. 參展之作品繳件，請自行包裝完整，卷軸須裝袋，裝框裱板請包氣泡布。
 2. 參展之作品退件，依規定辦理退件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
 3. 本系學生對參展作品之審查、陳列不得有任何異議。本系對所有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展覽等權利。
 4. 若發現參賽者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，或涉嫌臨摹、抄襲等情形經查證據確鑿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已領獎項外，並公告之。
 5. 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名後視為同意並遵循本辦法各項規定。